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通告

第1号

广东海事局关于发布《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澳游艇自由行 海事实施细则》的通告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澳游艇自由行海事实施细则》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权,广东海事局和澳门海事及水务局在粤澳水上交通安全及航道管理第四次联合会议上联合签署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019年8月12日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澳游艇自由行海事实施细则

1. 游艇技术方面

1.1考虑珠三角地区港口的地理环境、避风条件、水文、海况等因素,珠江口水域船舶通航的具体情况,以及澳门及内地游艇等级分类的特征要求,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的游艇须持有符合澳门或内地游艇管理法规要求的游艇证书、文书,并符合下列类别要求:

自由行范围	澳门游艇类别	内地游艇类别
澳门、 深圳前海、 广州南沙、 珠海横琴	A级、B级、C1级、C2级(注:其中C2级仅能 统行于澳门至珠海九洲 港口岸)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游艇,或者 A 类、B 类游艇

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的游艇须为澳门籍游艇和从《中国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实施方案》指定出 入境口岸进出的内地游艇。

- 1.2 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的游艇, 须符合船籍港有关游艇检验法规要求, 因游艇安全和防污染的需要, 船上仪器及设备配置方面若还需遵照内地或澳门法规进行配备的, 由粤澳海事主管机关商定(具体要求见附件1)。
 - 1.3 非机动游艇暂不纳入粤澳游艇自由行范围。

2. 游艇驾驶人员技术方面

澳门航海学校开办的游艇驾驶员课程大纲和考试大纲,与国内游艇驾驶员考试大纲的比对表明,澳门的远洋船长、沿岸船长驾驶执照的培训要求内容与国内海上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的培训要求内容是类似的。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的游艇驾驶员、游艇操作人员(以下统称"游艇驾驶人员")技术方面要求如下:

- 2.1 须持有广东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一等、二等海上游 艇操作人员证书,或者澳门海事及水务局签发的远洋船长及 沿岸船长等级的游艇驾驶员执照;
- 2.2 持有澳门海事及水务局颁发的相关游艇驾驶证书的 澳门居民,驾驶经澳门海事及水务局登记(注册)的游艇, 可在规定的内地水域行驶。

3. 游艇进出口岸方面

- 3.1 澳门海事及水务局签发的《游艇登记折》载明航行范围、检验记录,与内地的《游艇适航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均具有船舶适航、检验相关证书的特性,具备两地法规关于进出口岸审批的船舶证书要求;
- 3.2 参加游艇自由行的游艇在进口岸前须确认已有停靠泊位;
- 3.3 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的游艇办理船舶进出口岸审批 须知见附件 2。

4. 游艇航行安全要求方面

4.1 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的游艇所有人、游艇驾驶人员

首次驾驶游艇进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广东自贸试验区)、澳门水域,在出发前应当知悉有关的规定和安全防范措施,并签署《"粤澳游艇自由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澳门)须知》(附件3),正本由出发地海事主管机关留存,副本由游艇驾驶人员保存,目的地海事主管机关查验;

- 4.2 游艇在出发前应做好安全自查,确保游艇适航,将 航行时间、航行水域、乘员名单等航行信息告知游艇俱乐部 或者码头管理人;
- 4.3 游艇驾驶员应当携带有关游艇证书、文书及必备的 航行资料。艇长 24 米及以上的游艇驾驶员还应当做好航行 等相关记录。

游艇应当按照游艇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配齐相关设备。 游艇检验技术规范没有要求的,应当至少随艇携带1台双向 无线电电话(VHF),确保与海事管理机构、游艇俱乐部进行 有效通信。

4.4 游艇驾驶员应当确保在游艇适航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内航行。

游艇航行时,除应当遵守避碰规则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4.4.1 游艇应当避免在恶劣天气或者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情况下开航;
- 4.4.2 游艇不得妨碍商船正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游艇需要在船舶定线制水域、主航道、锚地、养殖区、渡口附近水域、交通密集区或者其他交通管制水域航行的,应当听从

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并遵守限速规定;游艇不得在禁航区、安全作业区航行;

- 4.4.3 在游艇适航证书或游艇检验证明书上记载"不得 夜航"的游艇不得夜航;
 - 4.4.4 游艇不得超过乘员定额航行;
- 4.4.5 开敞式游艇航行过程中艇上人员应当穿着救生衣。
- 4.5 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的游艇出入澳门口岸、广东自 贸试验区内指定口岸航行途中,除发生意外或机件故障等不 可控因素外,不得停留、靠泊码头、上下乘员。
- 4.6 游艇在航行过程中须遵守相关航行规定谨慎驾驶, 在发生意外或机件故障等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拨打澳门海事 及水务局或内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报警/求助专用电话(澳门: (+853) 28726766; 内地: 12395; VHF16 频道)报告该情况。
- 4.7 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的游艇须配备 AIS 设备,并在航行中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 4.8 有关船舶出入澳门口岸、广东自贸试验区内指定口岸的最新相关规定,澳门海事及水务局、广东海事局在其网页公布。
- 4.9 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的两地游艇,在航行途中发生意外或机件故障,影响游艇的适航性时,应向当地海事主管机关或船检机构申请检验。
- 4.10 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的游艇,其所有人负责在内地 水域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游艇俱乐部管理的,应当遵

守内地游艇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

5. 粤澳游艇自由行海事执法管理协作

- 5.1 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的游艇在澳门发生违反海事管理法规或其他相关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被扣留的,澳门海事及水务局将违法情况通报船籍港海事局,并抄送广东海事局;
- 5.2 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的游艇在广东发生违反海事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的,处理该违法行为的海事局将违法情况通报澳门海事及水务局,并抄送广东海事局。
- 5.3 搜救合作按照《广东与澳门海上搜救合作安排》执行。
 - 5.4 粤澳海事管理机构执法协作联系方式:

澳门:澳门船舶交通管理中心电话:(+853)28726766

广东: 广东海事局值班电话: (+8620) 34283886

深圳: 深圳海事局值班电话: (+86755) 83797011

广州:广州海事局值班电话: (+8620) 37051503

珠海:珠海海事局值班电话: (+86756) 3339454

6. 粤澳游艇自由行信息沟通方面

- 6.1 粤澳游艇自由行游艇、游艇驾驶人员名单等数据双 方共享;
- 6.2 粤澳游艇自由行游艇数据共享的方式由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附件: 1.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澳游艇自由 行游艇配置仪器及设备特别要求

- 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澳游艇自由行游艇办理进出口岸审批须知
-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澳游艇自由 行须知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澳游艇自由行游艇配置仪器及设备特别要求

- 一、如游艇装有座舱汽油机,须设有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
- 二、如游艇未满足在封闭的机器处所/或燃料油柜所在 处所设置固定式灭火系统的要求,可以接受用手提式二氧化 碳灭火器代替固定式灭火系统,但应在被保护处所设置喷放 嘴,且替代灭火器至少能放出相当于被保护处所总容积 40% 的自由气体。
- 三、如游艇乘客人数超过12人或艇长超过15米的未安装消防泵,通过增配至少2个≥4.5kg干粉手提式灭火器替代消防泵。

上述内容,因应实际情况,经粤澳双方海事管理部门协商后,可作修改或调整。上述要求,如一方的游艇检验法规已覆盖时,该方可免于签注。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游艇,暂不纳入粤澳游艇自由行范围。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澳游艇自由行游艇办理进出口岸审批须知

- 一、办理船舶进出口岸审批(广东自贸试验区)时须提交的材料(一)澳门籍游艇进口岸审批
- 1.1 澳门籍游艇应在计划抵达口岸 48 小时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可通过网上系统提交,(3)至(8)项材料到达内地口岸后提交原件),并在抵达口岸 24 小时内申办进口岸手续。
 - (1) 进口岸申请书(须提供游艇已落实泊位安排的确认信息);
- (2)游艇所有人与游艇俱乐部协议(委托游艇俱乐部管理游艇 安全与防污染时);
 - (3) 进口岸申报单;
 - (4)《游艇登记折》、游艇检验证明书(查验原件);
 - (5)《游艇驾驶员执照》(查验原件);
 - (6) 澳门海事及水务局确认的澳门登记游艇出港申报书;
- (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8)经申请人阅读并签署的《"粤澳游艇自由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澳门)须知》(游艇所有人、驾驶员首次参与"粤澳游艇自由行"时检查)。
- 1.2 游艇进口岸审批及手续办结后,海事管理机构出具船舶进口岸手续办妥通知书。
 - (二)澳门籍游艇出口岸审批
 - 2.1 澳门籍游艇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出口岸申报单;
 - (2)《游艇驾驶员执照》(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3) 经其他查验单位签署的游艇出口岸手续联系单;

- (4)如果采取了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则应 提交该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的证明材料;
-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2.2 游艇驶离口岸(计划驶离口岸时间)前4小时内到海事机构办理出口岸手续。

游艇在口岸停泊时间不足 4 小时的,在办理进口岸手续时,应同时办理出口岸手续。游艇在口岸停泊时间不足 24 小时的,经预先同意,可在办理进口岸手续时,同时办理出口岸手续。

海事管理机构在审核游艇递交的资料无误后,办理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准予离港。

- 2.3 游艇须于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发出后 24 小时内离开口岸。
 - (三)内地游艇出口岸审批
 - 3.1 内地游艇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手续办理时间要求同 2.2):
 - (1) 出口岸申报单;
 - (2)《船舶国籍证书》、《游艇适航证书》(查验原件);
 - (3)《游艇驾驶证》(查验原件);
 - (4) 经其他查验单位签署的游艇出口岸手续联系单;
-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6)经申请人阅读并签署的《"粤澳游艇自由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澳门)须知》(驾驶员首次航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水域时提交)。
- 3.2 海事管理机构在审核游艇递交的资料无误后,办理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准予离滞。
- 3.3 游艇须于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发出后 24 小时内离开口岸。
 - (四)内地游艇进口岸审批
- 4.1 内地游艇应在驶离澳门口岸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可通过 网上申报系统提交, (2) 至 (6) 项材料到达广东自贸试验区口岸后 提交原件), 并在抵达口岸 24 小时内申办进口岸手续。
 - (1) 进口岸申请书;

- (2) 进口岸申报单;
- (3)《船舶国籍证书》、《游艇适航证书》(查验原件);
- (4)《游艇驾驶证》(查验原件);
- (5) 澳门海事及水务局发出的结关单;
-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4.2 游艇进口岸审批及手续办结后,海事管理机构出具船舶进口岸手续办妥通知书。

二、办理船舶进出口岸审批(澳门港)时须提交的材料

- (一)内地游艇进入澳门口岸审批手续
- 1.1 内地游艇应在计划进入澳门口岸的 48 小时前委托澳门已纳入游艇自由行的码头/泊位管理实体(下称:代理)向澳门海事及水务局提出申请,并透过专用网页填报《游艇进港电子申请书》(该申请书须填报入境资料、航行时间、航行水域、游艇特征、游艇配员及乘客名单)及上载以下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1)《船舶国籍证书》和《游艇适航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驾驶证》;
- (3)经申请人阅读并签署的《"粤澳游艇自由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澳门)须知》(驾驶员首次航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水域时提交);
- (4)海事管理机构发出的《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查验原件);
- (5)来澳游艇已购买在澳门水域航行之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的证明;
- 1.2海事及水务局在审核游艇提交的资料无误后,批准游艇进入澳门口岸,而申请人应透过代理经专用网页下载《游艇进港批准回执》,并须将上述回执及(1)至(4)项文件携带于船上,以供需要时检查。
 - (二)内地游艇离开澳门口岸审批手续
- 2.1 内地游艇于离开澳门口岸前应委托代理透过专用网页向澳门海事及水务局申请办理离港手续,并在网上下载结关单,游艇须于结关单发出后的 24 小时内离开口岸。
 - (三)澳门游艇离开澳门口岸申报手续

- 3.1 持有效证书并已登记的澳门籍游艇,在计划进入广东自贸试验区口岸前的48小时内可以透过海事及水务局的专用网页填写、提交及下载"澳门登记游艇出港申报书"。(申报书必须随船带往内地)
- 3.2 澳门游艇首次航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水域,必须在出发前将经申请人阅读并签署的《"粤澳游艇自由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澳门)须知》正本送交海事及水务局,副本随船带往内地。

(四)澳门游艇返回澳门口岸申请手续

4.1 现时暂无特别要求。

5. 相关表格见附件 2-1 至 2-4。

附件 2-1: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

附件 2-2: 广东自贸试验区-澳门游艇自由行进出口岸申报单;

附件 2-3: 船舶进口岸手续办妥通知单

附件 2-4: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

附件 2-1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

船名	中文英文									国兼	在目			
船舶	中文									呼号	<u></u>			
所有人	英文									IMO 绯	扇号			
船舶尺度	全长			宽	度	:				船边	甚			
总 吨 位				消	陣位					载重	吨			
建造时间					面以上 大高度									
出发港				出	发日期							-		
经过港口				预	到日期					预靠	泊位			
船舶类型				进口	1淡吃フ	火	前			米、	后			米
预离日期				开	往港口				1	出口最	大淡吃	水		
	旅客总	₩₩	名	其	中国	籍	男	名、	\$	ζ	名			
进口	()	奴	白	中	外国	籍	男	名、	\$	ζ	名			
近口	名称	名称			其 普通	通货	货物			吨				
	载货		吨数			吨	中	危险	公货	货物			吨	
	预计旅	客	名	其		国籍	男	2	名、	女	į	名		
	总	数		中	外目	国籍	男		名、	女		名		
出口		/ la	名称				其	普)	通货	ઈ物 📗			吨	
	预计载道	货					中	危险	会社	分物				
			吨数	ıll	ZS	· 吨		/41		(1/3			吨	
核准机关 盖 章					事 事 关 检查 检疫	X								
							¹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2

广东自贸试验区-澳门游艇自由行进出口岸申报单

一、游艇进出口岸相关事项

游艇名称:	入/离境日期:
Name of yacht	Date of entry or exit
上一港/下一港:	
Last or Next port of sailing	
广东自贸试验区停泊点:	
Locate of anchorage in Guangdo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代理游艇俱乐部名称及电话:	
Name & Tel. No. of the agent club	
船章或船长签名:	
Ship chapter or Signature of the Captain	

二、游艇相关参数

Characters Of Yacht

游艇名称:	船籍港:	
Name of yacht	Port of registry	
国籍:	船舶识别号:	
Nationality	Registry No.	
总吨位:	净吨位:	
Gross tonnage	Net tonnage	
艇长:		
Length	Breadth	
船体材料:	乘员定额:	
Material of hull	Quota of passenger	
最大吃水:	功率:	
Maximum draft	Power	
主机品牌及型号:		
Brand & Model of motor		
游艇类别:	航行水域:	
Type of yacht	Area of sailing	
游艇建造厂:		
Shipyard		
建造完工日期:		
Date of building up		
游艇所有人:		
Owner of yacht		
联系地址:		
Addres		
联系电话:		
Contact Tel No		

三、游艇乘员名单

Crew & Passenger on Board

	游艇驾驶证件、护照或身份证件							
姓 名	Yacht Driving License, Passport or Identity card							
Name	国 籍	证件编号	签发日期	签发地点				
	Nationality	Number	Date of issue	Place of issue				



船舶进口	岸手续办	妥通知单	
			编号:
长先生			
年	月	日	时办妥进口岸
		签章:	
		年	月日
	_		
			N-
			No.
NOTICE (ON COM	PLETION	I
LITIES ON	NTHE AF	RRIVAL C	F THE SHIP
n that the form	nalities on th	ne arrival of	required by Maritime
n of the Peopl	le's Republic	of China ha	ve been completed at
	Issued	by	
	K先生 年 NOTICE(LITIES ON n that the form	长先生 年月	無力 用 日 签章: 在 外

Date _____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

No.

签发人:

船名	国籍	
驶往港	驶离时间	

年 月 日

NO:

(存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RT CLEARANCE

船名 Name of ship	国籍 nationality	
驶往港 Next port	驶离时间 Time of departure	

签章	
Issued by	
时间	
Date and time	

备注

Remarks

1、本证自签发时起24小时有效。

This clearance remains valid within 24 hours form the time issued.

2、本证涂改无效。

Correction will render this clearance invalid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粤澳游艇自由行须知

- 一、开航前应对游艇进行安全自查,确保处于安全适航技术状态。
- 二、知悉及同意澳门海事及水务局按照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以及内地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国内地其他法规的规定,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本人及游艇上的人员之个人资料作为与管理游艇活动相关的用途。
- 三、游艇进入澳门航行应按照十二月十三日第 104/99/M 号法令《设立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之法律制度》、第 24/2003 号行政法规《订定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统一保险单的条款》及第 3/2004 号行政法规《核准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费率表》的规定,在依法获许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之保险机构购买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

游艇出入广东自贸试验区口岸的航行以及在内地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上运动、钓鱼运动或娱乐活动,应尽可能购买有关人身意外和民事责任的保险。

四、游艇到达内地/澳门水域后,应在当地公布的水域范围内航行、停泊,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游艇在内地海事管理机构管辖水域航行时,遵守内地水上交通管理以及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相关法规、规定,受《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航行安全规定》的约束;
- (二)游艇在澳门海事管理范围航行时,受《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约束,并遵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尤其是第82/99/M号法令核准之《游艇航行规章》)以及澳门海事及水务局所发布的海图、公告及航海通告的规定航行、停泊及进行其他各类活动。
- 五、在进入内地/澳门水域前,游艇方应与内地经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游艇俱乐部/澳门海事及水务局所指定的实体作出安排,并对游艇安全与防污染、游艇停泊以及维护保养负责。

六、倘游艇在内地/澳门水域航行或有关活动时作出违反当地现行法 规、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游艇在参与"粤澳游艇自由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澳门)的航行

过程中,应确保乘员处于安全环境及状态;除航行途中发生意外或机件故障等不可控因素外,不得在航行途中停留、靠泊码头、上下乘员。

八、游艇应制定应急预案, 遇危险天气或紧急情况时,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御, 保障船舶安全。

九、游艇航行应保证甚高频无线电话(VHF)通信畅通,保持甚高频 无线电话(VHF)16频守听,并保持游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在游 艇航行时开启。

- 十、游艇发生紧急情况时,可通过以下方式求救:
- (一)甚高频无线电话(VHF)16频道;
- (二)全国水上搜救报警专用电话: (+86) 12395;
- (三) 澳门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澳门交管)电话: (+853) 28726766;
- (四)深圳海事局值班电话: (+86755) 83797011;
- (五)广州海事局值班电话: (+8620) 37051503;
- (六)珠海海事局值班电话: (+86756) 3339454。

十一、在参加"粤澳游艇自由行"期间,每日于澳门海事及水务局网页 (http://www.marine.gov.mo)及广东海事局网页

(http://www.gdmsa.gov.cn)获取涉及"粤澳游艇自由行"之最新资料。

本人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之游艇:	(a),登记编	号:
(b) 参与" ¹	粤澳游艇自由行"(广	东自贸试验区-澳门),	上述须知事
项均已认真阅读并清楚了解,	并承诺遵守和落实」	上述须知内容。	

	 _ (c)				(d)
身份证明文件:	 			(e)
证件号:	 			(f)
住所/通讯地址:	 			(h)
联系电话:	 			(i)
		年	月	日	

⁽a) 游艇名称;

⁽b)游艇登记编号;

⁽c) 游艇所有人声明签署, 若游艇所有人与驾驶员同为一人时, 仅签署 (c) 栏;

⁽d)游艇驾驶员声明签署,若游艇所有人与驾驶员非同一人时签署;

⁽e) 声明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通行证及港澳居民往内地通行证;

⁽f)声明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编号;

⁽g) 声明人的游艇驾驶证编号;

⁽h) 声明人的住所/通讯地址;

⁽i)声明人的联系电话。

